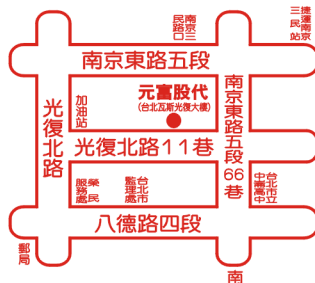


10541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3259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56)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15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16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6)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第三聯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二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查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 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募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各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各次預計效益：各次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105410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縣 區 鄉鎮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112-1(156)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國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4. 110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內容請詳閱第三聯)(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3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詳閱第三聯。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2年4月14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s://free.sf.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 3259)。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16日至112年5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